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2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水星家纺有限公司、广东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苏州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四川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主体，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和合肥 9 个城市扩大至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合肥、西安、广州、深圳、苏州和成都共 14 个城市。

为便于应对市场的变化，确保项目的顺利、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需求，按照有利于抓住市场机会、扩大市场规模、规避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的原则，适时调整“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并负责办理与该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1）选择并确定项目实施城市；（2）挑选适合用于经营的物业并签订物业租赁合同；（3）办理与项目实施所需的经营主

体的工商注册手续；（4）其他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具体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水星”）、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水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公司拟与河北水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翼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拟与厦门水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